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滨旅水务的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且滨旅水务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1年8月9日